

# 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证字（2007）58号

---

## 广电运通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及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相关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推进上市公司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的形势和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切实完成增强公司独立性、改善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透明度、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的总体治理目标。公司经研究决定成立广电运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通知的要求，结合《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修订的《公

司法》、《证券法》，提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活动工作计划：

## 一、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相关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经理叶子瑜先生负责安排和落实。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本次专项活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赵友永

领导小组副组长：叶子瑜

小组成员：罗年锋、蒋春晨、任斌、詹敏、刘文剑、陈春田、曹中华、邝建洲、冯丰穗、张波、欧阳小明、王小龙、黎敏原

## 二、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阶段

时间：2007年12月——2008年1月

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

主要任务：

1、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规范自身行为；同时，在公司外部、内部网站宣传栏编辑专刊，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引导他们提出各种改善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及时与控股股东沟通和联系。

2、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的五大方面 100 项问题（详见通知）逐项进行自查，深入地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3、形成《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广东监管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二）公众评议阶段

时间：2008年2月（15天）

责任部门：证券部、公共关系部

主要任务：

1、公司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及传真：020-38696517

公司互联网地址：<http://www.grgbanking.com>

公司电子信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mailto:Securities@grgbanking.com)

2、通过多种途径，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评议，时间不少于15天。

3、收集整理社会公众评议情况。

4、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公司部分高管的工作汇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参观、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进行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为下一阶段的整改提高做好充分准备。

## （三）整改提高阶段

时间：2008年2月——4月

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

主要任务：

1、公司根据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

2、公司整改报告报送广东监管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公布。

3、根据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整改报告，切实进行有效整改，促进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总之，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以上三个阶段的工作计划，深入挖掘存在治理工作的不足之处，认真接受社会公众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和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开展 专项活动 计划 成立 领导小组 通知**

---

主送：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  
公共关系部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发

---

签发人：叶子瑜      经办人：任斌（印发电子文档）